

证券代码：92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芝生物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芳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2025年度董事会

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毛磊）》（公告编号：2026-011）、《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罗春华）》（公告编号：2026-012）、《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梅乐和）》（公告编号：2026-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424 号),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4)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先生、梅乐和先生、罗春华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42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42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42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具体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现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4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承兑等，其中 3000 万元为经营周转类额度，1000 万元为低信用风险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意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承兑等，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意向恒丰银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承兑等，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意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承兑等，期限一年，担保方式

为信用。上述综合授信可能需要公司缴存保证金等进行抵押、质押。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抵押、质押方式内决定具体的授信机构、抵押方式、质押方式，并办理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借（贷）款、抵押、质押在内的一切相关法律手续，或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具体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修订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相关制度与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且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总额的 50%；未在公司专职履职的董事，不在

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9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因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差旅费及其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会成员均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因全体委员均存在关联关系，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制度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总额的 50%。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思远、朱云国、曾丽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